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22〕15号

关于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末 实践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即将结束，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践教学管理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，现对期末实践教学工作安排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

根据“黔商院发〔2021〕43号《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指导方案》”文件及2022年5月5日“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教学工作例会”要求，于2022年6月30日前提提交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材料。

（材料发至邮箱383364236@qq.com）

二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

每个专业须建设不少于5个、相互独立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材料提交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前。

（材料发至邮箱：383364236@qq.com）

三、贵州商学院社会实践项目库建设

针对假期即将开始的社会实践（学年论文/调查报告）课程，每个专业须建设完成社会实践项目库（见附表），以便学生通过自选题开展社会实践。材料提交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前。

（材料发至邮箱：383364236@qq.com）

四、期末实践教学规范化检查（一表一单一盒）

实践教学中心拟在第20教学周（2022年7月11-15日）进行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实践教学规范化检查（一表一单一盒），请各教学院按要求准备材料备查（即日起已经可以录入学生课程成绩）。

实践教学中心

2022年6月27日